

证券代码：830843

证券简称：沃迪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项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等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利

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
- （三）依法分配原则。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分配当期实现盈利，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满足上述条件时应当至少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历年滚存利润）的10%。

第九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若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

况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修改亦同。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